

- 日 期：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 14:30
- 地 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
- 出席委員：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 -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 -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 -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聯製中心節目部資深經理 李錫勇
- 列席人員：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新聞部經理 陳信維
 -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副理 簡小蘋
 -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 方鏡淑
 -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聯製中心節目部副理 曾子庭
- 會議記錄：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聯製中心新聞部主任 方思危
- 第三季 討論議案：

第1案

世大運期間，各家新聞都使用華視的比賽畫面，因為他們是唯一被授權可以入場拍攝的媒體，那在無法取得華視畫面的情況下，直接翻拍YouTube畫面做為新聞之用，然後標註由華視提供，是否也會有侵權問題？

- 發言內容：

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華視這次有默契開放讓大家用，這次畫面未使用其實很可惜。其實華視希望透過轉播比賽，提升我們的信心，而且華視隸屬公廣集團，這次確實有表態，雖然不主動提供，但各媒體使用也不會求償，只要註明出處即可，但引用畫面重製則又是另一個議題。此次世大運華視的部分相對單純許多，像上次愛爾達與壹電視年代之間的法律糾葛，至今還未塵埃落定。凱擘一開始的態度是對的，如果一開始能打聽一下華視的態度，就可以做得更豐富一點，所以有點可惜。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本來一開始幾次流標，因為沒有商業利潤，大家都沒想到世大運會紅，後來是文化部及體育署協調後，調動公廣集團執行，事實上華視是取得公家補助來轉播世大運，市府原則上也是希望能儘量露出，所以只要世大運方面對此沒意見，其實也是沒問題的。但類似此案仍不是准用到其他賽事，例如職棒或奧運，奧運本身有自己的規範，不是當地國可以決定的，所以可能會介入侵權。另外還有演唱會也要比較小心，像是國際巨星席琳

狄翁明年要來，這種都不可以用YouTube上的畫面，只可以用公開釋出的新聞准用的一分鐘公關帶，否則就算本地代理不告，國際上的也會追究。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陳校長提到的創用CC這塊，的確可作為未來新聞報導的思維。此案若撇開是華視的問題，其實體育局雖然表示北桃園可以播，但體育局並未確認華視的授權，所以必須要去釐清。現在透過網路，變成是一個公開傳輸權，本來是公開播送，現在又加了公開傳輸權，所以有無被授權，可以對公開傳輸權的轉授權，這點是要去確認的，否則放在網路或擷取都會是問題。但假設若來源真的有問題，播出又會怎樣？假設後面提供資料的比例問題，如果使用的片段並未占很大的比例時，也許可以主張是基於新聞報導的合理使用，但這又是後話，正本清源應看前面的授權範圍。若以創用CC的角度，體育局表示可以，但可以的範圍為何？我們就要拿捏好，將來要是有問題就可據理主張。

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新聞部經理 陳信維

若未來需要再針對選手後續報導，是否還能再採用華視的畫面？在網路上的畫面能否取用？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我的作法，會寫一封信給華視，說明因為地方新聞的需要，必須去擷取畫面，但比例不會很重，我們會做控制，取得對方某種程度的理解。我要的是對方的回信以作為舉證，以後若發生侵權事件，我已事先徵詢對方的意見，對方的表態就可證明，我們可以做這樣的事情。過去國家地理頻道就有提供自動連結，只要填寫公司基本資料，不違反一些規範就可以。其實新聞或傳播，有越來越多人希望能被宣傳，但重要的是註明出處。

第2案

由於世大運期間明文規定，觀眾在場內用手機或相機錄的比賽影片，只能用為私人與非商業使用，那假設我方取得該家屬所拍的影片，並在拍攝者與被拍攝者同意的情況下，然後用在新聞中，是否違反私人使用的原則？

● 發言內容：

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因為此次世大運的關係，所以很多授權的問題並沒有特別被提出來討論，但如果今天不是世大運，那就有很多層次要去探討。一個是拍的人是否有權利去授權？我不認為他有這個權力，雖然這是一個公開的場合，但主辦單位的態度如何就很重要，如果主辦單位

沒有主張現場不得用手機拍攝，那表示這是一個公開場合新聞事件的概念，那我在現場拍了，有沒有權利去授權，那又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，那這又回到「三器」新聞的畫面，就是一般的監視器、密錄器、行車紀錄器，這些從網路上摘錄下來的內容，我們到底能不能使用的問題。以凱擘的事件，觀眾拍了之後覺得能被使用，反正並無任何商業交易，所以相對就單純多了，只是一則從網路、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摘錄下來的新聞素材而已。我覺得這件事情看起來是相對單純多了，最重要是這個源頭，他並沒有獨家授權給誰，或是把授權的概念說的很清楚，那在公開場合這位觀眾拍到的內容，若使用後擔心會有問題，只要附註曾經跟拍攝者索取的動作，但是跟世大運的關係好像又脫節了。世大運不管是北市府、體育署或主辦單位，就把它當一般的活動辦理，似乎對授權概念並未嚴謹規範，所以觀眾現場拍的內容，基本上上游的規範是沒有的，變成單純是網絡拍的感覺，你們使用後就不用管它是世大運了，而是跟拍攝者取得畫面之間的問題了。我覺得這次是個案的特例，所有事情都可以從寬認定。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其實大原則就是有無權利主張人，若此人有權利主張，那就要了解他主張的範圍為何，因為世大運是有的，奧運、演唱會也都有，所以就不能隨便拍攝隨便用，如果沒有，那就要考慮隱私權的問題，公開的就涉及要塞堡壘的保密規範，若沒有才可以使用。以此例而言，理論上是不宜的，因為它有權利主張的人在。法律只能抽象定義，實際上要個案去定義出更細緻的例子，「有法從法、無法從例」就是這樣。假設在節目上訪問選手，談及努力的過程，若其家人拍攝的一個小片段，坦白講這樣的託負形式(??)，大家不會覺得太追究。但不能說跟我無關，我拍到之後提供給你，那可能就有使用上的疑慮。另外拍攝的畫面形式是業界的共識，例如戲劇拍到新聞裡的畫面，是否拍個戲劇還要跟新聞台買這條新聞？的確新聞台是可以主張的，但若只是中景以上的，是可以不需要去談的，抽象模糊點是可以靠個案慢慢去界定清楚。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事實上他已接受別人的使用同意權，所以他到展場或賽場，就必須受到拘束，假設在這個拘束範圍，在沒有授權情況下，他再給你是沒有權利的，等於是違法的。另外縱使他有權利，他可能會上傳YouTube，如果沒有看清楚YouTube的使用同意權限制，例如YouTube不鼓勵類似演唱會或有侵權之虞的影片上傳，若經人檢舉就必須下架，所以使用同意權是非常重要的。他與你之間也應該要有一個使用同意權，這部份建議是，未來新聞從業人員可考慮製作簡式的授權機制，例如可以放在網路上，或隨時都可以被接

觸到，或是工作時有一個APP，如果點選APP就會跳出來提供填具資料，請他同意可以使用，因為臨時要簽署資料可能來不及，透過APP一點選就出來，就可以做為舉證。另外針對未成年就比較傷腦筋，像現在有很多家長將自己小孩的相片PO在FB，其實家長並未取得小孩的同意，小孩也可能有自己的隱私，但家長卻覺得不錯。比如說拍幼稚園畢業典禮，勢必會拍到其他同學，總使自己小孩沒意見，但其他家長可能也不希望小孩就讀的學校曝光，若碰到各種場合，就不能很單純的去制式同意，因為同意權無法顧及到其他人。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有關合理使用部分，它是依照個案認定，若以音樂而言，以前是以公播30秒以內，事實上也不一定絕對，因為過去有個歌曲，把所有人的RAP取兩個音節使用，雖然主張是新創作品，但所有東西都是類似別人歌曲的方式，那這樣是否合理使用？個案認定的其中一個標準，就是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範的，是否有商業利用行為？若有商業利用，它的合理使用成分就會降低，若是協助使用可能就會比較高。在此標準上，只問有無商業使用，並未提及新聞這塊，所以新聞利用就要看比例原則。另外使用它的東西，是否會影響它潛在市場的利益。若從新聞的利用而言，最重要就是註明出處。若註明出處，對方覺得用太多，那就要考慮退而求其次，主張比例原則。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這部分可以分兩部分，一是家屬可以有再製權，但沒有傳輸權的授權，如果播出就違反了傳輸權的授權。以學校教材而言，教授在課堂上可以任意抓影片，在封閉的教室教學，屬合法；但學生下載後拿去網路就可能被告。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可以在大學部使用，不能在推廣部用，因為推廣部就算是商業使用。在美國規定，如果是面對面教學，他絕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，只要註明出處即可，但若在營利為主的推廣部，同樣的教材就不能使用，所以遠距教學時也要特別小心，可能會被權利人主張不太一樣。

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因為世大運明文規定，只能以個人或非商業使用，已經很清楚界定權利主張，所以是否有權利授權，個人是存疑的。

- 臨時動議： 無。